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航 指 适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S092-01

修正案号: 39-8034

一. 标题: 检查电线与液压管路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从92006到920084 的所有S-92A型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 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 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 要求的实施, 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 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 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 有被消除,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4-07-04

修正案号: 39-17818

2. 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 No.92-20-001 2005 年 10 月 27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高压导线与液压管路安装间隙不够引起摩擦,导致飞 机起火和失去控制。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A、要求措施

(1) 在5个使用小时(TIS)之内, 检查直升机座舱上部导线和液

压管路之间是否存在摩擦。如果在导线和液压管路存在摩擦,在下次 飞行前,用适航的导线或管路替换不适航的导线或管路。

- (2) 在5个使用小时(TIS)之内,按照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No. 92-20-001中图1至图14,检查每个卡子是否正确安装。如果有卡子不正确安装或丢失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3. A. (4) 段至3. A. (17) 段的要求安装夹卡子。
- (3)每次完成需拆除卡子的维护工作之后,需完成本指令A(1)段和A(2)段的相关要求。

### B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必须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5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4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勇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